

第十講 歷史研究中的客觀性問題

壹、講授內容摘要：

1.引言：本課程在第四講曾強調「歷史是尋求意義的學問」，順沿著這個思想脈絡，我們可以再深入思考：歷史研究是否有其客觀性？這是歷史思考中裏非常重要的問題。在實證主義當令的年代中，人們普遍認為「客觀性」可經過某種努力而獲致，因此並非史學界所爭議的焦點；客觀性賦予歷史學存在之理由、釐定出歷史學與其他人文科學相異之界線，同時也是判斷一個史家見解優劣的基本標準。然而近二十年來，由於後現代主義與解構思考的興起，使「真理」的意義產生鬆動甚至崩解，「價值」成爲游移不定的相對概念，因此「客觀性」便成爲有待論證的信念，困惑著每一個歷史研究者。

史學的客觀性之所以遭到質疑，主要是因爲歷史研究必須面對以下幾個障礙：

1：1「時間」的淘洗：歷史事件發生後，其真相會隨著時間的前進而逐漸流失；由於文字語言無法完整捕捉事件的細微情狀，而「記述」本身貫穿了具有解釋效用的價值觀，再加上人們對過往的興趣總受到所屬時代的制約，於是歷史的面貌便於無形中產生改變。例如《荀子·非相》說：¹

¹ 《荀子集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〈非相〉，頁83。

傳者久則論略，近則論詳。略則舉大，詳則舉小。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，聞其細而不知其大也。是以文久而減，節族久而絕。

傳承時間的長短，會影響歷史載錄的詳略甚至歷史記述的方式，而這種種差異，間接地誘導研究者觀覽歷史時產生疏漏，致使事實真相與歷史文獻、歷史解釋有著必然的間距。此外，《春秋·公羊傳》亦載：

傳曰：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

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所見者，謂昭、定、哀，己與父時事也；所聞者，謂文、宣、成、襄，王父時事也；所傳聞者，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、曾祖時事也」，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分成三期：（1）傳聞期（2）所聞期（3）所見期。即使是最接近歷史現場的所見期，也會因眾說紛紜而使事實真相模糊，更遑論經過時間沖刷的所聞期與傳聞期，此為歷史研究無法達到絕對客觀的首要障礙。

1：2 感情的干擾：人是情感的動物，無可避免地會沾帶自己的喜惡來面對各種事象，對歷史的解讀亦然。例如劉勰《文心雕龍·史傳》說：²

俗皆愛奇，莫顧實理，傳聞而欲偉其事，錄遠而欲詳其跡。於是棄用即異，穿鑿傳說，舊史所無，我書則傳，

² 《文心雕龍注》（臺北：台灣開明書局，1968年），卷四，〈史傳〉。

此訛濫之本原，而述遠之巨蠹也……故述遠則誣矯如彼，記近則回邪如此，析理居正，唯素臣乎！……然史之為任，乃彌綸一代，負海內之責，而羸是非之尤。秉筆荷擔，莫此之勞。遷、固通矣，而歷詆後世。若任情失正，文其殆哉。

研究者對自己感興趣的歷史片段往往投注較多關懷，爲了強調研究對象的重要，或者突顯自己見地的獨特性，有時會破壞整體歷史的脈絡，因而失去學術批判的公正立場。

1:3 所以，歷史研究難免乎主觀：史家無法從全知全能的位置上俯瞰歷史，必須透過特定的角度才能切入文本，因此所謂「主觀」，並非只是史家偶爾發生的思考缺陷，而是導源於人之有限存在的必然研究前提。劉知幾認爲：³

至若與奪乘宜，是非失中，如班固之深排賈誼，范曄虛美槐鬻，陳壽謂諸葛不逮管、蕭，魏收稱爾朱可方伊、霍。或言傷其實，或擬非其倫；必備加擊難，則五車難進，……。

當史家進行陳述與褒貶時，會有意無意地受到時空環境與個人主觀的影響，因此說辭浮誇、譬喻失當等種種弊病才會產生，即使如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這樣傑出的史著亦不例外。

³ 《史通通釋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3年），卷4，〈論贊〉第九，頁83。

1：4 根據以上論述，本講必須探討幾個更重要的問題：

- (1) 歷史致知過程中，主觀性因素有何作用？
- (2) 何謂「客觀性」？
- (3) 在歷史研究過程裏，「客觀」之獲致如何可能？

2. 歷史致知中的主觀性因素：

2：1 相對論者的挑戰：例如美國歷史學家比爾德（Charles Beard）曾論述歷史研究不可能客觀之種種因素，他認為（1）在方法上，史家對史實的觀察絕對無法如科學家那般訴諸實驗。（2）史料藉由某種緣故而存留於世，所以是零碎而非完整的。（3）史家必須對零碎的史料有所篩選。（4）史家必須將未見於史料的事實加以重現。（5）史家組織歷史時，胸中必然先有一己的「參考架構」（frame of reference）。

2：2 歷史相對論是可以被揚棄並超越的，因為相對論者的觀點至少包括了以下幾個盲點：

（1）忽視「合法主觀」與「不合法主觀」之分野：相對論者在談及「主觀」時，將研究者之歷史性與視野、時間對史料的消磨等必然因素，與研究者本身的偏狹見解互相混淆，使「客觀性」提升至無可企及的絕對領域。

（2）將「歷史致知」與「歷史敘述」混為一談：「歷史致知」指的是重建史實的思索過程，而「歷史敘述」則是史實重建之結果的展現。相對論者認為歷史敘述

不能免於解釋者自我「參考架構」的影響，因此才會誤以為歷史致知也是主觀的。

3. 歷史知識中「主觀性」的分類及其特質：

3：1 「主觀性」可以分成二類：

(1) 合法主觀：所謂「合法主觀」，意即在方法論上所許可的主觀，是史學家在研究過程中不可避免，而且能被史料加以校正的個人見解，例如揀選史料的判斷準則、進行論證之語法結構等等，其內涵於後說明。

(2) 不合法主觀：所謂「不合法主觀」，意即研究者因憑著私我之情感、政治立場、意識型態、或特殊生活經驗來讀入作為文本的歷史，從而扭曲了各種事件的意義。例如台灣史上的二二八事件，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導源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階級問題，但是若干人論述這段歷史時，常因政治現實因素的干擾，而使外省人之受難經驗受到了刻意的忽視，這種歷史事實就常被塑造成省籍問題。

3：2 合法主觀之特性：

(1) 其發生不可避免，在研究過程中具有一定位置。

(2) 對歷史知識的客觀性損害極小。例如史家刪選史料之後的結果，不會對歷史判斷的方向產生影響。

(3) 其損害之程度及範圍將因史學研究方法進步而減少。例如民國初年，王國維提倡「二重證據法」，認為

應該利用考古文物與文獻資料互作對比，這種方法使中國上古史研究獲得長足的發展，矯正了過去因儒家偏見所造成的主觀解釋。

3：3「合法主觀」可分為以下幾項：

(1) 選題時所具備之合法主觀：史家覽閱史料後決定出主題，必然有個人切入的獨特視點與重心，這個過程本身即蘊含主觀成分。

(2) 劃定蒐集資料範圍的合法主觀：史家以研究主題為依歸，決定出史料的層級性（可用的史料、不可用的史料；初級資料、次級資料；直接史料、間接史料），亦不得不借助於主觀性的判斷。

(3) 資料選擇之合法主觀：進行歷史研究時，史家必須憑藉著自我的學術訓練，來衡量所有的資料並揀選出恰切者加以申論。

(4) 對史事作綜合判斷時之合法主觀：史家對歷史事件作出的總體歸納，若能在史料上獲得證明，則為合法主觀。例如錢穆認為漢朝是「第一次文人政府的出現」、元朝是「暴風雨時代的來臨」、清朝是「外族入主中原之狹隘的部族政權」，其論述突顯知識分子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，這些觀點都能取得史料上的支持。

4. 「客觀性」釋義：柯靈吾在《歷史的理念》一書裡曾說：「歷史是在史家心靈中重演過去的思想」，⁴認為歷史事實必須在史家的理解下才得以展現，因此無法與科學事實完全類比。在歷史研究裏，「客觀性」是一個經常被使用的詞彙，其定義與科學研究所謂的「客觀性」並不相同，而自有人文學的內涵。

4：1 「客觀性」一詞之歧義：以下先藉由幾個例子來釐清歷史學裏「客觀性」的意義：

(1) 當我們說「歷史學是客觀的」這句話時，此處之「客觀」，意即研究過程中所運用的定律、理論及命題為真；史家雖須靠想像來填補歷史記載的空白，卻非以憑空虛構或武斷的裁決為研究目的。

(2) 當我們說「歷史學是一門探討客觀經驗的學問」這句話時，此處之「客觀」，意即在歷史建構的過程裏，研究對象與研究者雖相對卻又彼此滲透；歷史真相雖在具體發生的事件當中，卻又處於研究者的體驗之內。歷史學並非是臣服於「主——客體」圖式下的研究，而是超越這個圖式的思考。

(3) 當我們說「史學家張三的看法是客觀的」這句話時，此處是「客觀」，意即史學家張三對某段歷史的陳述與解釋不帶偏見。

⁴ 參考：柯靈吾 (R. G. Collingwood)，黃宣範譯：《歷史的理念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1年)，頁 232。

從前述案例裏，可以歸納出歷史學中的「客觀性」植根於幾個研究態度之上：

- (1) 歷史研究不受到人之心理因素的干擾。
- (2) 歷史研究不帶偏見。
- (3) 歷史研究將認知的事物（如事實）對象化。

4：2「客觀性」的定義其實指陳了幾項歷史研究的基本認知：

- (1) 歷史敘述是歷史事實的摹本，二者相互呼應。
- (2) 歷史通則或理論是真實的。
- (3) 歷史研究的方法有其邏輯的確定性。

5.歷史研究中「客觀性」的建構：

5：1 歷史研究中的「客觀性」是通過研究者之「主觀性」（合法的主觀性）所建構的客觀性。由於歷史事件本身沒有動力，因此在歷史研究過程中，史家是歷史資料的主宰；「客觀性」如無史家的合法主觀性作為基礎，就不可能被建構。

5：2 研究課題的選擇：歷史事實的重建，必須經過史家對史料與研究課題的選擇，是一種與感官無涉，而與史家之思考與文化背景等相扣的有意義行為。

5：3 歷史事實的重建，是研究者所選擇之有意義的行為，因此必然與價值判斷無法分離。

6. 結論：

6：1 歷史研究是一個互為主體性（Inter-subjectivity）的知識活動：歷史文本之意義，必須經過研究者的解明才能被發掘；研究者之歷史性，必須藉由與歷史文本的對話才能夠彰顯。嘎達謨認為：「經典之所以能歷久彌新而取得超時間性格，乃是因為歷代皆有人閱讀它，對之提出問題」、「經典的超時間性是在時間性中展開的」，嘎達謨所言原在論述經典的時間性與超時間性之辯證關係，然對我們思考歷史經驗作為「文本」與讀者的互為主體性卻也有另一方法論上的啟發。

6：2 歷史研究中，事實（Facts）與價值（Value）之間具有三個層次不同的關係：（1）不可分割性：例如探討秦朝為何建立萬里長城的問題，必須追索秦人反對北亞游牧民族南侵的心態，才不致漏失此件史事的內在背景。（2）不穩定性：因為歷史事件的價值是研究者所擁有並賦予的，因此有時會被史家私人的價值觀所扭曲。（3）相互競爭又互為創造的：歷代史家懷抱著不同的價值進入文本，使文本中未經開發的意義獲得彰顯。

6：3 文化人類學大師史都華（Steward）曾指出人類學有「主位的」（“emic”）、「客位的」（“etic”）兩種研究方法：前者乃是將自己投入所欲研究的原始社會裏，嘗試以研究對象的角度觀看世界；後者則是與所欲研究的原始社會保持一種創造性的距離，從較超然的角度進行解釋。歷史研究亦

然；我們進行歷史研究時最好能結合二者於一爐而冶之，既入乎歷史文本之內，又出乎歷史文本之外，如此一來，史家的合法主觀與客觀性之間便能產生一種互為辯證的關係。

貳、閱讀作業：

- 1.Hans Meyerhoff ed., *The Phil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* (New York: Doubleday Anchor Books, 1959), pp.120-227.收錄 Carl L. Becker, Charles A. Beard, Raymond Aron, John Dewey, Arthur O. Lovejoy, Morton White, Enest Nagel 及 W.H. Walsh 各家之論文。

參、參考讀物：

- 1.Peter Novick, *That Nobel Dream: The "Objectivity Question "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* (Cambridge and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8)

肆、思考問題：

- 1.何謂「客觀性」？
- 2.歷史研究中的所謂「客觀性」應如何解釋？歷史研究能否達到客觀性？試申論之。